（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**上海盛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亭林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扩容增能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亭林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扩容增能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盛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53.8461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6.392466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上海盛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